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441號

原告 焦以諾

訴訟代理人 王國華

被告 張國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8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,8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原告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7月12日8時40分許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向左變換行向並跨越槽化線之過失，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2,655元（含工資31,900元、零件10,890元）、及5日營業損失9,865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估價單、行照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2年5月10日北市計客字第112238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、17、79至85、15、19、23、77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
01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02 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認被告
03 確有上開過失，致原告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
04 為責任。

05 三、原告分別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為何？

06 (一)原告車輛維修費用部分：

07 衡以原告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
08 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
09 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10 折舊率表，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
11 算，原告車輛自出廠日94年5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113
12 年7月12日止，約使用19年3月，依上開折舊規定，原告請求
13 零件費用10,890元經折舊後餘額為1,089元，加計工資
14 31,900元，則原告請求原告車輛維修費用32,989元【計算
15 式：零件1,089+工資31,900=32,989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6 准許。至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應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7 (二)營業損失部分：

18 原告車輛為營業用之計程車，係專供原告營業謀生之用，此
19 有行照可參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而原告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
20 受損而進廠維修5日乙節，亦有汽車修理估價單可證（本院
21 卷第19頁）。參以臺北地區計程車平均每日營業收入為
22 1,973元乙情，有系爭函文可稽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，以上開
23 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，應屬合理，故原告請求5日營業損失
24 9,865元【計算式：1,973 $\times$ 5=9,865】，應屬有據。

25 (三)據此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並得請求之損害額合計為
26 42,854元【計算式：32,989+9,865=42,854】。

2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
28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2,8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29 113年12月13日〔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2日寄存送
30 達，此有回證1份可證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31 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113年12月12日

發生送達效力〕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品瑄